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YeaSh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依保證機構不同分為甲券與乙券，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三)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為五年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依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五)票面利率：本公司債各券之票面利率均為固定年利率 1.92%。
- (六)發行條件：除上述(一)~(五)外，還本方式為本公司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第三年及第四年之付息日當日執行買回權，全數買回本公司債；若本公司未執行買回權，本公司債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五年，到期一次還本。擔保方式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七)公開承銷比例：100%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
- (八)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九)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償還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 1,600 仟元。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臺幣 271 仟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網站：<https://www.yeashin.com.tw>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五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刊 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包括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其他來源之金額與各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股本	30,000	0.42
現金增資	2,486,492	34.47
私募現金增資	955,000	13.24
資本公積轉增資	752,010	10.42
盈餘轉增資	2,396,383	33.22
合併增資	6	0.00
公司債轉換	1,969,537	27.30
減資	(1,161,542)	(16.10)
庫藏股註銷	(214,543)	(2.97)
合計	7,213,343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備置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及索取方式：親洽本公司索取或透過網路下載 (<https://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4段54號5樓

電話：(02)2545-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agri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80號1、2樓

電話：(04) 2380-5238

名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hncb.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23號

電話：(02)2371-311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

電話：(02)2348-345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因採無實體發行，無股票簽證機構。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emeag.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

電話：(02) 3393-089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潘俊名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電話：(02) 8101-6666

律師姓名：邱士芳律師

事務所名稱：德凱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75號9樓

網址：<http://www.der kai.com.tw> 電話：(02) 2718-6238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潘俊名、陳宗哲會計師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 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十一、公司債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沈政毅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8522-9722

電子郵件信箱：[kevin01140114@yeashin.com.tw](mailto:kevin01140114@yeashin.com.tw)

代理發言人：

萬書吟 職稱：協理 電話：(02)8522-9722

電子郵件信箱：[sydney@yeashin.com.tw](mailto:sydney@yeashin.com.tw)

張淑蓮 職稱：協理 電話：(02)8522-9722

電子郵件信箱：[schang5260@yeashin.com.tw](mailto:schang5260@yeashi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yeashin.com.tw>

## 目錄

	<u>頁次</u>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發行辦法.....	2
參、資金用途.....	4
肆、附件.....	17
一、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二、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三、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櫃買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前項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應揭露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及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聲明書。

#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213,343,26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555 號 30 樓		電話：(02)8522-9722		
設立日期：84 年 1 月 16 日			網址：www.yeashin.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2 年 4 月 24 日		公開發行日期：90 年 6 月 13 日		
負責人員：董事長 姚政岳 總經理 姚政岳		發言人姓名：沈政毅 代理發言人姓名：萬書吟		職稱：管理部副總經理 職稱：會計部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兆豐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3393-0898 網址：https://www.emega.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公司債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5-6888 網址：https://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潘俊名、陳宗哲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https://home.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6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任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6.89% (115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本公司採審計委員會制)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 事 長	益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姚政岳	11.64	獨立董事	丁予嘉	0.00
董 事	上億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姚焯欣	15.05	獨立董事	林順家	0.00
董 事	永翊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蘇素真	8.73	獨立董事	康雯綺	0.00
董 事	展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全	1.47	大股東	上億投資(股)公司	15.05
獨立董事	張振芳		0.00	大股東	益昕投資(股)公司	11.64
工廠地址：無				電話：—		
主要產品：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市場結構：內銷 100%；外銷 0%		
風險事項：不適用						
去 ( 1 1 4 ) 年 度		合併營業收入：18,030,565 仟元 合併稅前純益：2,572,897 仟元 合併每股盈餘：3.06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本次募集發行種類為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償還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適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財務應變能力。預計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4 月 23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依保證機構不同分為甲券與乙券，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各券票面金額均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限：本公司債各券發行期限均為五年期，自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發行，至 120 年 5 月 4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各券之票面利率均為固定年利率 1.92%。
- 七、還本方式：若本公司未依本辦法執行提前買回權，本公司債各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八、買回權：本公司債各券之買回日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年或第四年之付息日。本公司得於買回日當日強制提前買回本公司債，本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得有異議。本公司將於預定買回前 30 日前擇期公告買回，按債券面額加計實際持有期間之應付利息買回本公司債。
- 九、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一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十、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甲券委由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乙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自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 十一、承銷方式：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十二、承銷或代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三、受託人：本公司債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四、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甲券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乙券委託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新分行分別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或按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

十六、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參、資金用途

###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運用計畫分析

#### (一) 資金來源：

1.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
2. 資金來源：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壹拾壹億元整。

####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248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發行公司名稱：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債券名稱：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3.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拾壹億元整，依保證機構不同分為甲券與乙券，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4.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各券票面利率均為固定年利率1.92%。
5. 公司債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得於本公司債發行屆滿第三年或第四年之付息日當日執行買回權，全數買回本公司債；若本公司未執行買回權，本公司債各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6. 償還公司債款之募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 (2) 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 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7.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用於償還11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償還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一一五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8. 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
  - (1)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500,000 仟元；
  - (2) 113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315,000 仟元；
  - (3) 113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600,000 仟元；
  - (4) 113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500,000 仟元；
  - (5) 113 年度第四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500,000 仟元；
  - (6) 113 年度第五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500,000 仟元；
  - (7) 114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700,000 仟元；
  - (8) 114 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500,000 仟元；
  - (9) 114 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600,000 仟元；

9. 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10. 公司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實收之金額：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10,000,00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1,334,326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7,213,343,260元；截至申報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1,334,326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7,213,343,260元。
  11.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依本公司114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為新臺幣17,608,613仟元。
  12.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3. 本公司債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4.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5. 承銷或代銷機構名稱及約定事項：
    - (1)承銷機構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承銷之權利及事務。
  16.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銀行保證。
  17.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本公司債甲券委由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乙券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自依委任保證契約履行公司債保證。
  18.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9.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20.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1. 董事會之議事錄：詳附件三、本次發行之董事會議事錄。
  22.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 (三)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次公司債計畫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100,000仟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1,000仟元，按面額發行。本次計畫發行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商全數餘額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多以銀行借款或發行短期票券支應。本公司透過發行公司債所募得資金係屬中長期負債，相較於來自金融機構貸放之借款，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資金來源之穩定性，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11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償還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上規劃可將銀行借款額度保留以備隨時支應各種短期資金需求，提升公司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降低景氣循環對公司籌資及理財活動之衝擊，且若以銀行再融資方式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未來利率上揚時將面臨更高利息負擔之不確定性，故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必要。

## 3.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考量近期因美伊戰爭影響，國際油價攀升對全球經濟的衝擊狀況未明，市場利率上行風險攀高，本次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係為固定利率，係用於償還11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償還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因發行長天期固定利率債券償還舊債與金融機構借款，將可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風險及改善財務結構，進而提升未來資金調度彈性，部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產生之營運週轉金需求，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故本次發行固定利率計價之普通公司債應屬合理。

##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可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li><li>2. 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li><li>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li><li>4. 無須面臨到期還本龐大資金壓力。</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li><li>2. 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li><li>3. 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li></ol>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存託憑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li> <li>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籌集資金較多。</li> <li>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li> <li>4.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li> <li>2.持有人要求海外存託憑證兌回，須花費作業時間及作業成本，且兌回後之賣出價格不確定。</li> <li>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不宜過低。</li> <li>4.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li> </ol>	
債權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li> <li>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li> <li>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li> <li>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li> <li>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li> <li>3.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集是否成功須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轉換之可能性而定。</li> <li>4.轉換公司債若到期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li> </ol>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li> <li>2.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li> <li>3.公司債債權人對公司並無表決權，故對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li> <li>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li> <li>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li> <li>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li> </ol>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li> <li>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較為簡便，取得資金較為快速。</li> <li>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li> <li>4.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li> <li>5.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較重，易侵蝕公司獲利。</li> <li>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能力。</li> <li>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須提供擔保品。</li> <li>4.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li> <li>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li> </ol>

####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此次係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由上述分析可知，僅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並無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並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 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 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到期年月	到期金額
11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10年5月發行)	115年5月	500,000
113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13年3月發行)	118年3月	315,000
113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13年3月發行)	116年3月	600,000
113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13年6月發行)	116年6月	1,500,000
113年度第四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13年11月發行)	118年11月	500,000
113年度第五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13年12月發行)	116年12月	500,000
114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14年1月發行)	118年1月	700,000
114年度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14年3月發行)	119年3月	500,000
114年度第三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114年7月發行)	117年7月	600,000
115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預計115年5月發行)	120年5月	1,100,000

B. 償還債務計畫：

上述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貨幣市場、募集公司債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C.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A) 償還11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115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所募資金總額新臺幣1,100,000仟元，其中新臺幣500,000仟元預計於115年度第二季償還本公司11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到期本金，雖未能有效

降低利息費用，但於此刻鎖定固定利率之長期資金償還將到期之公司債，可維持財務結構穩定性，降低利率波動與分散資金來源，對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長期競爭力有所助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償還債券名稱	利率 (%)	發行期間	原資金用途	原發行金額	償還金額	115 年度減少利息差額	以後每年度減少利息差額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0.60	110/5/7-115/5/7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500,000	500,000	-	-

#### (B)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其中新台幣127,900仟元預計於115年度第三季前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以本公司擬償還之融資利率扣除本次發行公司債票面利率1.92%後設算，預計115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861仟元，往後每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1,326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5 年度	合計	
					第二季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115 年度	往後年度
合庫票券	2.978	114/5/17~115/5/17	營運週轉	31,400	31,400	216	332
新光人壽	2.85	114/5/15~115/5/15	營運週轉	160,000	45,000	272	419
萬通票券	3.038	114/5/17~115/5/16	營運週轉	80,000	51,500	373	575
合計				271,400	127,900	861	1,326

註 1：係可循環動用之借款。

註 2：係假設本公司於 115 年 5 月中旬分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扣除本次發行公司債票面利率 1.92% 後，設算可節省利息差額。

#### (C)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其中新台幣472,100仟元預計於115年度第三季前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主要為因應本公司營運規模成長之營運週轉金需求，發行五年期固定年利率之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以取代銀行融資額度，除可提高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同時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並可節省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2.797%扣除本次發行公司債票面利率1.92%設算，預計未來每年度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臺幣4,140仟元。

綜上所述，考量現今經濟環境狀況未明，未來市場利率上升風險仍高，藉由本次發行五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可降低利率上升時造成利息支出提高之財務風險，減緩償債壓力，增加資金調度彈性，並以鎖定中長

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適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財務應變能力，對本公司經營發展及長期競爭力具正面助益。

D.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114年第四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1,163,316仟元，流動資產扣除流動負債之餘額為新臺幣21,731,609仟元。

E.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運用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償還本公司 110 年 度第一次有擔保普 通公司債	115 年第二季	500,000	500,000	-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115 年第二季	127,900	127,9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三季	472,100	281,000	191,100
合計	-	1,100,000	908,900	191,100

F.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二頁所示。

1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5年合計
<b>期初現金餘額1</b>	959,708	708,077	874,618	1,366,168	1,185,838	1,816,090	1,454,158	1,349,073	2,623,048	2,058,345	1,880,689	1,523,558	959,70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房地款收入	2,495,236	1,067,928	1,186,195	487,347	2,364,354	586,844	74,270	3,320,392	1,069,956	119,795	100,372	332,237	13,204,926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135,202)	12,567	17,023	(1,956)	12,225	12,225	12,225	12,225	12,225	12,225	12,225	12,225	(9,772)
出售素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股利收入													0
<b>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b>	2,360,034	1,080,495	1,203,218	485,391	2,376,578	599,069	86,494	3,332,617	1,082,180	132,019	112,597	344,461	13,195,154
減：非融資性支出													
土地款支出	98,714	294,710	16,601	0	0	991,413	0	148,552	0	0	0	1,188,408	2,738,398
工程款支出	384,855	329,157	252,343	318,519	357,315	401,528	335,633	321,661	363,597	353,943	387,526	425,209	4,231,285
管銷費用支出	125,991	119,757	77,085	143,665	347,933	171,969	129,922	114,505	213,873	112,861	147,972	76,890	1,782,424
利息支出	101,338	58,097	135,318	80,617	83,414	109,002	103,547	86,946	78,593	77,584	91,037	91,418	1,096,911
短期投資	29,861	(5,165)	48,877	1,234	(47,117)	0	0	0	0	0	0	0	27,691
長期投資	0	76,380	0	0	264,040	0	0	15,000	0	0	50,000	0	405,420
不動產、廠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受限資產	73,252	0	(42,572)	0	333,542	(13,644)	108,864	(176,667)	0	0	2,784	(43,295)	242,264
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b>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b>	814,011	872,936	487,652	544,035	1,339,127	1,660,268	677,966	509,997	656,063	544,388	679,318	1,738,630	10,524,39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914,011	972,936	587,652	644,035	1,439,127	1,760,268	777,966	609,997	756,063	644,388	779,318	1,838,630	10,624,39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2,405,731	815,636	1,490,184	1,207,523	2,123,289	654,890	762,687	4,071,693	2,949,165	1,545,977	1,213,968	29,389	3,530,470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1,100,000	0	0	0	0	0	0	0	1,100,000
償還公司債	0	0	(67,500)	0	(500,000)	0	0	0	0	0	0	0	(567,500)
銀行借款	1,559,480	457,100	176,160	561,850	167,970	3,074,472	512,615	201,361	220,330	260,959	222,256	1,398,292	8,812,843
償還借款	(3,357,135)	(498,118)	(332,677)	(683,536)	(1,175,169)	(359,444)	(26,228)	(1,750,005)	(1,211,150)	(26,247)	(12,665)	(132,486)	(9,564,858)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2,015,760)	0	0	0	0	0	0	(2,015,760)
<b>融資淨額7</b>	(1,797,655)	(41,018)	(224,017)	(121,686)	(407,199)	699,268	486,386	(1,548,645)	(990,820)	234,712	209,591	1,265,806	(2,235,275)
<b>期末現金餘額8=1+2-3+7</b>	708,077	874,618	1,366,168	1,185,838	1,816,090	1,454,158	1,349,073	2,623,048	2,058,345	1,880,689	1,523,558	1,395,195	1,395,195

11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6年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395,195	2,230,188	1,859,927	3,305,797	3,087,207	2,699,333	2,387,248	1,876,702	2,128,442	1,498,945	1,140,215	669,273	1,395,19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房地款收入	3,448,041	149,442	118,899	104,933	116,979	134,395	150,985	1,431,405	147,108	149,284	112,854	766,816	6,831,140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10,161	10,161	10,161	10,161	10,161	10,161	10,161	10,161	10,161	10,161	10,161	10,161	121,938
出售素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股利收入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458,202	159,604	129,061	115,094	127,140	144,556	161,146	1,441,566	157,269	159,445	123,015	776,978	6,953,078
減:非融資性支出													
土地款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程款支出	405,269	462,874	476,158	400,134	428,359	481,854	538,830	584,090	657,685	557,665	462,175	524,447	5,979,540
管銷費用支出	93,467	159,892	97,532	78,128	183,067	161,735	87,791	89,297	259,466	82,194	160,784	79,645	1,532,998
利息支出	97,376	74,597	106,748	91,340	108,660	120,299	105,620	90,746	88,405	90,684	101,063	101,124	1,176,662
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長期投資	0	65,000	0	0	50,000	0	0	15,000	65,000	0	0	0	195,000
不動產、廠房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受限制資產	35,770	0	(184,868)	0	(6,047)	0	122,508	0	0	0	0	(24,761)	(57,398)
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631,883	762,363	495,569	569,602	770,086	757,841	854,749	779,134	1,070,556	730,543	724,021	680,454	8,826,8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31,883	862,363	595,569	669,602	870,086	857,841	954,749	879,134	1,170,556	830,543	824,021	780,454	8,926,80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4,121,515	1,527,428	1,393,418	2,751,290	2,344,262	1,986,048	1,593,645	2,439,134	1,115,156	827,847	439,209	665,796	(578,529)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1,500,000	0	0	0	0	0	500,000	2,000,000
償還公司債	0	0	(667,500)	0	0	(1,500,000)	0	0	0	0	0	(500,000)	(2,667,500)
銀行借款	223,293	245,183	2,493,818	249,815	270,483	1,381,560	364,969	407,832	465,699	394,298	311,987	368,516	7,177,453
償還借款	(2,214,621)	(12,684)	(13,939)	(13,897)	(15,412)	(13,910)	(181,912)	(818,524)	(181,910)	(181,931)	(181,923)	(811,864)	(4,642,527)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1,066,449)	0	0	0	0	0	0	(1,066,449)
融資淨額7	(1,991,327)	232,499	1,812,379	235,917	255,071	301,201	183,057	(410,692)	283,789	212,367	130,064	(443,348)	800,977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230,188	1,859,927	3,305,797	3,087,207	2,699,333	2,387,248	1,876,702	2,128,442	1,498,945	1,140,215	669,273	322,448	322,448

- (2) 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為建築投資業，收入來源有建案銷售及出租不動產之收入，在收款政策方面，租金收入多為即期票據及收現方式收取；於建案銷售方面，除成屋銷售外，為紓解客戶資金壓力大多採預售方式，即客戶簽訂預售屋契約時先收取部份訂金及簽約金(收取比例依建案別而定)，開工興建期間，依銷售房地合約向客戶收取各期房地款(收取比例約依建案別而定)，迄建案完工產權過戶後，客戶付清剩餘房地款項或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撥款後，始收回全部房地款，故個案完工時點、銷售率及總銷售金額直接影響金融機構撥入款項之時點及金額多寡。一般而言，訂金及簽約通常以現金或刷卡方式向客戶收取，後續相關款項則大多以現金匯款或開立即期支票方式支付。綜上所述，本公司所編製115及11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採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根據不動產租賃合約，及各建案實際與預計銷售情形，考量建案完工時程、預估銀行完成核貸時間所編製，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本公司付款政策依支付土地款或工程款有所區分，土地款部份係依照土地買賣合約中所約定付款日期開立支票、金融機構本票或支付現金；工程款之支付則依工程合約進度而定，對一般廠商係以開立支票進行付款。本公司編製115及11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款天數，即參酌目前本公司付款政策與實際經營情形為編製基礎，故其編製基礎應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尚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預計)	116年度(預計)
財務槓桿	1.17	1.40	1.33
負債比率	74.85%	76.20%	76.16%

資料來源：114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115及116年度係本公司自行推估。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較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為低，透過此次發行

普通公司債，自資本市場取得長期資金，將可節省相關利息支出以適度減輕財務負擔，故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而言，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與計劃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均屬負債性質，對負債比率並無明顯影響，惟經由負債結構之調整，短期借款占負債總額比率下降，可適度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達到強化償債能力之效果，減輕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

#### D. 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建設業，房地產開發投資金額龐大，工程施工期間較長，資金週轉率不及一般產業快速，在出售房地款收現與營建相關支出付出時點較無法配合情形下，於建案完工交屋前易產生資金缺口，若均仰賴金融機構之土地及建築融資籌措資金，不僅財務風險高且長期發展也受限制，為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及降低對金融機構融資之依賴度，故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用於償還11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償還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能夠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降低利率波動及財務調度風險，亦可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降低對金融機構借款之依存度，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故該資金募集計畫實屬合理必要。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買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 A. 償還11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預計於115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所募資金總額新臺幣1,100,000仟元，其中新臺幣500,000仟元預計於115年度第二季償還本公司11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原資金用途係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明細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償還債券名稱	利率 (%)	發行期間	原資金用途	原發行金額	償還金額	115年度減少利息差額(註)	以後每年度減少利息差額(註)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0.60	110/5/7-115/5/7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	500,000	500,000	-	-

本公司發行110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計新台幣500,000仟元，並於110年5月執行完畢，110年度已節省新台幣4,023仟元之利息支出，該次募集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可適時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對銀行的依存度及增加資金調度的彈性，以提升本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

#### B. 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中，其中新台幣127,900仟元預計於115年度第三季前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週轉所需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115年度	合計	
					第二季	減少利息	
					償還金額	115年度	往後年度
合庫票券	2.978	114/5/17~115/5/17	營運週轉	31,400	31,400	216	332
新光人壽	2.85	114/5/15~115/5/15	營運週轉	160,000	45,000	272	419
萬通票券	3.038	114/5/17~115/5/16	營運週轉	80,000	51,500	373	575
合計				271,400	127,900	861	1,326

註1：係可循環動用之借款。

註2：係假設本公司於115年5月中旬分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扣除本次發行公司債票面利率1.92%後，設算可節省利息差額。

上表金融機構借款之原貸款用途係支應本公司日常營運週轉所需，由於本公司所屬產業係建設業，主係仰賴房地之銷售，基於公司長期永續發展，若未持續投入新建案，將影響本公司未來發展及營收獲利表現，加上房地產開發投資金額龐大，工程施工期間較長，資金週轉率不及一般產業快速，且預收房地款限制為專款專用，實際可動用自有資金往往受限，在出售房地款收現與營建相關支出付時點較無法配合情形下，於建案完工交屋前易產生資金缺口，致週轉金需求較大，故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舉借短期週轉金以支應日常營運所需，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110~114年度個體營業收入，營收規模自110年度2,779,067仟元下降至111年度2,624,463仟元，後逐年提升至114年度17,403,795仟元。111年度國內工料雙漲，房市買氣低迷，產權移轉動能遞延，惟因全台剛性需求仍為強勁，且在新青安優惠貸款助力下，遞延性買盤逐漸增加，112及113年年度營運規模持續穩定上升，毛利率亦較110及111年度提升，114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因受惠於多筆建案集中完工認列而大幅成長至3,274,294仟元及2,569,593仟元，足見原借款支應營運週轉可使營運活動得以平穩運作，對於協助建案推展及營運週轉之功能確有實質效益，故其原借款支應營運週轉所產生之效益應已顯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2,779,067	2,624,463	5,333,116	7,196,126	17,403,795
營業毛利	750,871	719,028	1,777,600	2,058,441	4,728,941
毛利率(%)	27.02	27.40	33.33	28.60	27.17
營業利益	338,593	323,888	1,326,672	1,421,241	3,274,294
稅前淨利	313,996	293,863	1,338,924	1,163,489	2,569,593

資料來源：110~114年度個體損益表。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預估115年5月至116年12月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600,420仟元，未達本次預計募資金額1,100,000仟元之60%，故不適用本項說明。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壹種，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進明

承銷部門主管：陳玫好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0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黃進明

日期：115年4月20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期：115年4月23日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 35 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 一、開會時間：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 下午三點
- 二、地點：本公司會議室(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555 號 30 樓)
- 三、親自出席：益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姚政岳董事長、張振芳獨董、丁予嘉獨董、林順家獨董、康雯綺獨董
- 委託出席：永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蘇素真董事、展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全董事、上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姚玆欣董事
- 列席人員：稽核室楊捷副理、管理部人總課溫秀玲副理、預算成控部李兩庭經理、管理部沈政毅副總

四、主席：姚政岳

記錄：楊捷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第九案 (管理部財會課提，依公司法第246條規定提案)

案由：擬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償還一一〇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之本金、償還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主要條件如下：

債券名稱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券別	甲券	乙券
發行額度	新台幣伍億元整	新台幣陸億元整
保證銀行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票面金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期間	五年期
票面利率	甲、乙券均為固定年利率 1.92%
買回權與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各券之買回日為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三年或第四年之付息日。本公司得於買回日當日強制提前買回本公司債，本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得有異議。若本公司未依本辦法執行提前買回權，本公司債各券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計、付息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依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承銷方式	委託證券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為有效掌握市場變化，上述發行條件、發行辦法、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相關機構之選擇與其他發行事宜，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行之，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生效後，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三、為配合本次公司債發行，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相關發行事宜。

四、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而須變更或補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姚政岳

